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077-BCZX

采 购 人：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    | 6  |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 6  |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 26 |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 40 |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 41 |
| 第三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2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43 |
| 第五章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 52 |
|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            | 63 |
| 第四卷 评审办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 | 67 |
| 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68 |
| 第八章、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      | 72 |

##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项目编号: GGZC2025-C2-810077-BC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年5月23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810077-BCZX

项目名称: 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零贰拾捌元伍角捌分(¥1467028.58)。

采购需求: 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建设内容为: 修建一座拦水坝长 35.5m, 一座消力池长 13.6\*13.63m; 对河段进行清淤, 拦水坝上下游护岸长 100.4m; 安装水轮泵一座, 型号 D40-10, 敷设 de 200 PE 管 305m, DN125 镀锌钢管 15m (壁厚 4.5mm); 新建管护步级 2 座; 开挖铺设临时施工道路 98m, 砌筑临时围堰 160m 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要求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 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 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联系电话：0775-338608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9-23 号

项目联系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5-4350279

3、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 项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1 | 1.1 |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p> <p>项目编号：GGZC2025-C2-810077-BCZX</p> <p>建设地点：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p> <p>承包方式：单价包干</p> <p>采购需求：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建设内容为：修建一座拦水坝长 35.5m，一座消力池长 13.6*13.63m；对河段进行清淤，拦水坝上下游护岸长 100.4m；安装水轮泵一座,型号 D40-10,敷设 de 200 PE 管 305m, DN125 镀锌钢管 15m(壁厚 4.5mm)；新建管护步级 2 座；开挖铺设临时施工道路 98m，砌筑临时围堰 160m 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p> <p>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p> <p>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p> |
| 2 | 1.1 | <p>合同名称：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施工合同</p>                                                                                                                                                                                                                                                                                                                                                                                                                                                              |
| 3 | 2   |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a.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b.查询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c.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5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 <b>60 天（日历天）</b>                                                                                                                                                                                                                                                                                                                                                                                                                                                                                                                                                                                                                    |
| 6  | 14.1  | 磋商保证金：无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
| 9  | 17.4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b>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b>95763</b> 。                                                                                                                                                                                                                                                                                                                                                                                                                                                         |
| 11 | 20.1  | <p>磋商时间：<b>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b>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2 | 27    | 评审办法： <b>综合评分法</b>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 <p><b>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零贰拾捌元伍角捌分(¥1467028.58)。</b></p> <p>磋商报价：二次性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p>                                                                                                                                                                                                                                                                                                                                                                                                                           |

|    |            |                                                                                                                                                                                                                                                                                                                                                                                                                                                                                                                                                                                                                                                                                                                     |
|----|------------|---------------------------------------------------------------------------------------------------------------------------------------------------------------------------------------------------------------------------------------------------------------------------------------------------------------------------------------------------------------------------------------------------------------------------------------------------------------------------------------------------------------------------------------------------------------------------------------------------------------------------------------------------------------------------------------------------------------------|
| 15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贵港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在全市范围内顺利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从而降低施工企业税负，节约财政资金。】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13270.00）。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合同签订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宝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350279，通讯地址：贵港市友谊大道东侧德宝花城 S-9-23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19 |            |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
| 20 | <p>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p> <p>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p>                                                                                                                                                                                                           |
| 21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p> <p>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客服电话：400-009-0001）。</p> |
| 22 |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3、磋商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 4、采购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卷所提供的图纸要求

###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现场考察

建议磋商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第三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 第四卷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图纸

7.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10、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

10.1.1 合同中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2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1.3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4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

价方式，做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致，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该清单项目作废，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 10.2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1.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桂水基〔2007〕38号）。
2.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桂水基〔2007〕38号）。
3.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勘误（桂水基〔2013〕1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号）。
5.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9.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 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中的“含税价格”，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含税后计入综合单价。

11. 适用于工程所在地的现行有关政策性文件及规定；

12. 其他现行的有关计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10.3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磋商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作该供应商放弃磋商，其磋商无效。**

## 10.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须知第 24 条；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本须知第 24 条。

###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

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4.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24.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

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奖项、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 **24.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书附录；（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5）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24.4 二次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下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提供）

1）二次报价函；

2）二次磋商报价表；

3）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5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25. 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25.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六、评审及磋商**

27.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7.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8.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8.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竞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8.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8.3 资格审查

28.3.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8.3.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4 符合性审查

28.4.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4.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4.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4.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9.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9.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9.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9.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最后报价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9.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0.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0.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30.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3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8.4.4条的规定修正。

30.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0.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30.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31. 比较与评价

3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30.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3. 履约保证金：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

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 本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整（¥13270.00）。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为实施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已接受对该项目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的投标，并按招标投标程序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政府采购计划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单价包干，按签约合同价总额控制。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1.1.1.2 承包人: 。

1.1.1.3 分包人：无。

1.1.1.4 监理人:\_\_\_\_\_。

##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政府采购计划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3 合同签订

承包人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竞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承包人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

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

##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 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 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项目施工需要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

(1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4.2 分包

### 4.2.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无\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无\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无\_\_\_\_\_。

4.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无\_\_\_\_\_。

## 4.3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3.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3.2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如相关人员未到位，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无\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防汛预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无 。

9.2 文明工地

9.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0.3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工程完工   | 180 日历天 | 500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0.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 11 暂停施工

###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circ}\text{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3 工程质量

###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2 执行。

###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6.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6.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河砂、碎石、块石、钢材五个项目进行调整。

16.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6.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招标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 10% 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不超 10% 部分（含 10% 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预付款

(1) 30% 签约合同价。

### 17.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 17.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17.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支付方式：①项目开工后，预拨合同价款的 30%，在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②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按审核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剩余的 20%作为工程尾款；3. 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按规定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将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17.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3%，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价款的 3%缴交质量保证金到发包人单位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给承包人。

#### 17.6 竣工（完工）结算

#####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

#### 17.7 最终结清

#####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_\_\_\_\_/\_\_\_\_\_/\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2.1 约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

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

###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_\_\_\_\_；

###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_\_\_\_\_/\_\_\_\_\_。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

## 22. 争议的解决

###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3. 附加条款

###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

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所有进度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开户

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如采用

三方托管方式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开户

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3.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第三章、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 第三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地址：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三、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br>时 间       |      | 从事项目<br>经理年限 |       | 资质等级 |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      |              |       |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奖项、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 第五章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地址：

## 一、磋商函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1、根据已收到的《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为                    )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项目名称)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_____%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币种：人民币 |    |
| 投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              | m³     |    |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采购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磋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br>时 间       |      | 从事项目<br>经理年限 |       | 资质等级 |  |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      |              |       |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施工员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封面)

### 二次报价文件

(注：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二次报价函

桂平市交通运输局：

1、根据已收到的《桂平市中沙镇六湾村水轮泵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_

\_\_\_\_\_（项目名称）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二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币种：人民币         |    |
| 投标总价  |                    | 万元             | 备注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万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万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万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吨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吨              |    |
|       | 商品混凝土              | m <sup>3</sup> |    |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采购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四卷 评审办法、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报价评分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 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报价分=  $\frac{\text{进入详评且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text{某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元）}} \times 30 \text{ 分}$

备注: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技术方案分.....67分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7 分） | 技术负责人（满分 2 分）  |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其他工程类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
|  |             |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5 分） | 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师等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缺一个岗位证书减 1 分），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

|                  |               |                      |                                                                                                                                                                                                                                                                                                  |
|------------------|---------------|----------------------|--------------------------------------------------------------------------------------------------------------------------------------------------------------------------------------------------------------------------------------------------------------------------------------------------|
| 技术方案<br>分 (67 分) |               |                      | <p>优 (5 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管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 工作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 (3 分): 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综合素质优良。</p> <p>中 (2 分): 满足施工需要,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p> <p>差 (1 分): 不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p>注: 技术负责人无需提供上岗证, 以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为准。</p>      |
|                  |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br>(10 分)     | <p>优 (1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 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 (7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齐全, 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 (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
|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br>计划 (5 分) | <p>优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 (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 (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 <p>优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 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p>            |

|  |  |                    |                                                                                                                                                                                                                                                                                                                                                                          |
|--|--|--------------------|--------------------------------------------------------------------------------------------------------------------------------------------------------------------------------------------------------------------------------------------------------------------------------------------------------------------------------------------------------------------------|
|  |  |                    | 工需要。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p>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良好，自控体系良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p>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4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2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p>优（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的保证措施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合理。</p>            |

|  |  |                     |                                                                                                                                                                                                                                                                                                                                                                                                                                                                                                |
|--|--|---------------------|------------------------------------------------------------------------------------------------------------------------------------------------------------------------------------------------------------------------------------------------------------------------------------------------------------------------------------------------------------------------------------------------------------------------------------------------------------------------------------------------|
|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p>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p> <p>良（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p> <p>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p> <p>差（1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提供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阶段重点和难点的方法不合理。</p>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p>优（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实施承诺。</p> <p>良（7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实施承诺。</p> <p>中（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实施承诺。</p> <p>差（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基本措施，措施内容不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p> <p>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实施承诺。</p> |

### 3、业绩分.....3分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企业承接过或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需同时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

### 四、总得分=1 + 2 + 3

###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当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 第八章、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